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就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预计总金额	2011 年度 实际金额	变动率
广西真龙彩印 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8,500.00	5,737.27	48.15%
		销售原材料	60.00	61.97	-3.18%
汕头市精工东捷 制版有限公司	原受公司董事 重大影响	采购版材	444.44	361.03	23.10%
合计			9,004.44	6,160.27	

2、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向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真龙”）销售烟标印刷用纸品和油墨等原材料；同时，公司向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简称“精工制版”）采购凹印印刷用版材和滚筒。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贺州总副字第

450000400000579号，成立于1995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陈仲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该公司住所为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12号。

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制版”），成立于2001年12月13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04000136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国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汕头市金园区金园工业城3B1、3B2片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凹印版、制版、印刷原辅材料（不含纸和油墨）和工具以及印前设计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制版）。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黄炳贤原通过东捷实业公司间接持有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40%股权，东捷实业公司已于2011年11月将其持有的40%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此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与广西真龙的关联销售定价依据

东风印刷销售给广西真龙的纸品、油墨的定价采取产品成本加上企业自身合理利润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例如纸品主要以相应型号的原纸市场采购价格为基准，加上材料运输费、加工费及研发等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2、与精工制版的关联采购定价依据

在当期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基础上，参照各自与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和调整双方的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2 年度预计公司向广西真龙销售额较 2011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广西真龙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原纸产品减少而增加了复合纸和转移纸的采购量所致。由于业务量的增长，2012 年公司向精工制版的采购金额也预计增长。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以及公司与精工制版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双方的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和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5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东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2011年度与201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2年度 预计总金额	2011年度 实际金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8,500.00	5,737.27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原材料	60.00	61.97
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	[注]	采购版材	444.44	361.03

[注]：公司董事黄炳贤原通过东捷实业公司间接持有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40%股权，东捷实业公司已于2011年11月将其持有的40%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此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职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为联营企业，公司持股49%	-
汕头市精工东捷制版有限公司	为原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的企业	-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在采取产品成本加上企业自身合理利润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报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佳儿、黄炳贤、王培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朱志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